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10

陽脈浮大而濡，陰脈浮大而濡，陰脈與陽脈同等者，

名曰緩也。

〔註〕：

此以陰陽同等，發明平人和緩之脈也。

陽脈浮大而濡，陰脈浮大而濡，謂浮、中、沈，陰陽同等也。名曰緩者，謂和緩之脈也。然緩脈有二義：和緩之緩，脈有力濡柔，不大不小，以形狀之緩，驗二氣之和也；至數之緩，脈來四至容，不徐不疾，以至數之緩，驗胃氣之和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緩有二義，此以相兼言，蓋謂氣血和平也。

程知曰：緩有和緩之義，寬緩之義，與浮大相類，不與遲相類。故經謂之浮大而濡，不曰浮大而遲也。蓋脈之遲數，以至數言，緩急以形狀言耳。

張璐曰：脈雖浮大而濡，按之仍不絕者為緩；若按之即無，是虛脈非緩脈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11

問曰：東方肝脈，其形何似？

師曰：肝者木也，名厥陰，其脈微弦，濡弱而長，

是肝脈也。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。假令得純弦脈者死，

何以知之？以其脈如弦直，此是肝藏傷，故知死也。

〔註〕：

此已下，四時、五藏，平脈、病脈、死脈之診法也。

東方屬木，主春令風，在天為風，在地為木，在人為肝，故曰肝者木也，名足厥陰經，其脈當弦。若得微弦濡弱而長，此弦而有胃，是肝平脈也，病自易愈也；若得微弦而長，而少濡弱和緩，為弦多胃少，肝

病脈也；若得純弦而直，無濡弱和緩，為但弦無胃，是肝死脈也。下三藏雖無純洪、純浮、純沈之文，省文也，當倣此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微非脈名，蓋微微之弦，有胃氣之謂也。

魏荔彤曰：微弦，不甚弦，且帶濡弱，如短促，亦非木之本性，又必兼長脈，是象木之柔和而修長，此肝之本脈。肝脈見此，肝藏平脈，如有微疾，亦易愈也。假令純弦，如樹木將枯，枝幹乾硬，故知死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12

問曰：二月得毛浮脈，何以處言至秋當死？

師曰：二月之時，脈當濡弱，反得毛浮者，故知至

秋死。二月肝用事，肝脈屬木，脈應濡弱，反得毛浮

脈者，是肺脈也。肺屬金，金來剋木，故知至秋死。

他皆倣此。

〔註〕：

二月春令也，毛浮秋脈也，春得秋脈，何以斷言至秋當死？蓋春肝木旺，秋肺金旺，二月肝旺之時，尚得毛浮肺脈，其衰可知，至秋金氣愈旺，金乘木，木愈受克則絕，故知至秋當死也。餘藏皆倣此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此以四時脈氣屬五行生剋應病，以主吉凶生死之理。揭一以例其餘，所以示人持診之要法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13

南方心脈，其形何似？師曰：心者火也，名少陰。

其脈洪大而長，是心脈也。心病自得洪大者，愈也。

〔註〕：

南方屬火，主夏令熱，在天為火，在地為熱，在人為心，故曰：心者火也，名手少陰經，其脈當洪。若得洪大和緩，此洪而有胃，是心平脈也，雖有心病，自易愈也。若得洪大而少和緩，此洪多胃少，是心病脈也。若得洪大而無和緩，此但洪無胃，是心死脈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其脈洪大而長，應萬物盛長之象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14

立夏得洪大脈，是其本位，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，

須發其汗。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，不須發汗。若汗濺

濺自出者，明日便解矣。何以言之？立夏得洪大脈，

是其時脈，故使然也。四時倣此。

〔註〕：

凡四時之病，當以四時之脈期之。期之者，期其愈不愈也。立夏之日，得洪大脈，是其本位應得之脈。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，須發其汗。若明日身不疼不重，雖脈仍洪大，必非邪脈，乃時脈也，不須再汗，謂已解也。設若本日汗濺濺然自出者，此解兆已見，雖脈洪大，不須發汗，明日便自解矣。何以言之？立夏得洪大脈，是得其時脈故也。四時倣此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此言脈得應時而王，則病有當解之時。舉夏以例其餘，示人推倣之意。

程知曰：春弦夏洪，秋毛冬石，當其時得之，則為平脈，雖外感寒邪，但微汗出自愈耳。重則治之，輕則不必治也。內經曰：脈得四時之順者，此也。

程應旆曰：洪大為夏令之脈，亦為邪盛之脈，有病則從邪，無病則從令，解不解不須另辨。